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947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36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5Q39JK)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7月1日召開「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5月13日營署綜字第1101092682號開會通知單、110年5月18日營署綜字第1101099985號函及110年6月22日營署綜字第1101122008號函續辦。

正本：文、委、政、經、政、東、生
員、業、行、府、縣、屏、野
委、農、所、政、竹、政、綠
劉、院、所、查、市、新、府、縣、國
龍、行、試、質、新、府、縣、金、華
愛、業、地、政、義、中
員、會、林、央、府、市、嘉、府、
委、員、會、中、政、隆、政、組
林、委、員、部、市、基、府、縣、畫
、業、委、濟、北、政、湖、計
中、農、業、經、臺、府、縣、澎、市
光、院、農、政、林、都
員、政、院、署、局、市、雲、府、
委、行、政、利、產、雄、政、組
李、署、水、資、高、府、縣、園
儀、育、局、濟、文、府、縣、臺、家
宗、保、務、經、部、政、化、政、國
員、洋、林、化、市、彰、府、
委、海、會、會、文、南、政、署
林、會、員、員、臺、府、縣、分
安、委、業、族、光、府、縣、花、發
全、洋、農、民、觀、政、栗、鄉
員、海、院、住、部、市、苗、府、城
委、政、原、通、中、政、署
吳、會、行、交、臺、府、縣、本
、員、署、署、政、蘭、
彥、委、署、護、局、府、市、宜、府、會
文、洋、業、保、務、政、竹、政、協
員、海、漁、境、礦、市、新、府、縣、育、
委、會、環、部、園、政、江、保
邱、宏、員、院、濟、桃、府、縣、連、態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署長 吳欣修

第一卷

「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紀錄：張景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 本案期中報告書內容同意備查，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 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

（三） 本案工作內容龐雜且多項目同時併行，是否需刪減或聚焦在某幾項重點，以及是否需因應疫情調整預定辦理期程，請規劃單位考量後於後續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六、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附件 發言要點

一、李委員光中

- (一)簡報第 15 頁，以臺灣現存環境來說，完全沒有人為設施的海岸段已經很少，建議將里山里海概念納入自然海岸盤點作業，考量鄰近聚落具適度人為土地利用但與自然和諧共生或仍保留自然風貌的海岸段，用“地景” Landscape---Seascape 概念來遴選自然海岸段。
- (二)簡報第 18 頁就自然海岸依地質景觀特色分段，其中花東海岸歸類為「花東斷層海岸」，因一般較常見的是「蘇花斷層海岸」、「大武斷層海岸」，花東海岸一般多被稱為「花東縱谷海岸」，建議再查明確認。
- (三)簡報第 28 頁，自然海岸保護策略中的「山村里海」是否指的是「森川里海」？
- (四)簡報第 33 頁有關遴選依據 2「地形景觀特質完整性」的部分，是指低度人為使用，等於是把有人活動的海岸排在非優先的順位，例如花東海岸可能會因為有不少原住民聚落導致完整性的分數不高，如果用簡報第 36 頁的圖和專家及在地社區進行討論，盤點重點和優先順序可能會不一樣，建議把人的活動納入考量，強調在地參與、鄉村聚落、里山里海等概念及精神。
- (五)簡報第 44、45 頁，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請考量加入花東地區的案例。

二、劉委員文宏

有關報告書意見如下：

- (一)報告書中涉及資料引用的部分請標示出處。

- (二)P2-27 關於指認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部分，3 項遴選依據之權重、分級，以及座談會及訪談專家名單、大綱等，建議更明確化，以利了解劃設的考量因素。
- (三)P3-18 筆誤部分請修正。
- (四)P3-23 所提自然海岸保護策略很好，但如何達成，建議把方法列舉出來。
- (五)P5-15 英國 CPN 案例其網絡組織成員有哪些？經費來源？誰來啟動或籌組？如何操作進行？請再深化內容。
- (六)P6-8 補助計畫的成效，可分析執行上的優缺點並提出改善建議，建立夥伴關係對話的機制，以作為後續其他縣市參考的範例。

三、邱委員文彥

- (一)資料來源請標註清楚。
- (二)報告書第二章保護策略的部分，本人更重視的是形成這些策略的「過程」，另第七章有提到凝聚各界的期望，重點應在於地方的反應，目前還不是很具體，建議於期末階段再進一步聚焦。
- (三)補助地方計畫應該著重於執行成效，操作方法如果流於行政庶務方面，會比較可惜。
- (四)跨部會合作不是只有簽 MOU，應提出具體合作作為。
- (五)自然海岸盤點不應只考量自然地景，也應考量里山里海，納入卯澳等重要海岸聚落，像重要海岸景觀區透過景觀視角、視域方式進行整體考量，讓思考更為周延。此外，桃園藻礁的部分期待海岸主管機關仍應有所作為。

- (六)過去八八水災時佳冬林邊海岸都是漂流木，此段海岸的防護計畫很重要，未來要發展成什麼樣的里海概念，可以從歷史上的發展脈絡找出比較好的方式。
- (七)雲林因為有八成以上的風機開發案都不需要作環評，地方民眾抗爭無效，建議回歸里山、里海精神，重視在地參與及決策正義。
- (八)除了逐年補助地方小型計畫，建議型塑幾個政府大型的指標型行動計畫，例如海岸型國家步道，或是可以落實決策正義並建立官方和民間合作對話平臺，作為後續持續推動的基礎。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建議第 1-1 至 1-3 頁專業服務內容對應完成期限(如期初、期中、期末)，應以主要工作項目列出甘特圖(如簡報第 6 頁)，便於理解工作間之關係與期程。
- (二)第 5-4 頁「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初版於 109 年 2 月發布，建議修正。
- (三)有關簡報第 13 頁稱本署所擬定之「白海豚保育計畫」正報行政院核定中一節，「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獲行政院秘書長回函請本署依權責辦理，本署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通告相關單位依計畫分工權責辦理，建議修正。
- (四)有關廠商於回應保育計畫應包含容許使用一節，建議於貴署辦理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區容許使用擬定工作通案討論及辦理。

五、經濟部水利署

本署為加強管理及維護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俾提供優質休憩環境，特於 104 年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

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惟本要點所稱綠美化水岸土地，乃針對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中央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轄管海堤區域範圍內或轄管水庫周邊土地已闢設完成之綠美化場地，推動中之認養案多為中央管河川及排水區域範圍內之綠美化場地為主，而海堤認養為 109 年新納入項目範圍，且目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綠美化後海堤數量尚少，故較不適宜作為海岸管理範例並作為後續推動模式；另水岸土地認養資訊媒合平台為本署 108 年度結案之委辦計畫內容，自去年度起已結束委辦計畫委託關係，爰建請刪除報告書第 5-33 頁章節(四)全文內容為宜。

六、屏東縣政府

本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書面意見表示，有關附錄三，潛在海岸保護區順序 2「阿塍壹古道海岸地區」：

- (一)請確認區段是否與本府「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範圍重疊/複。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本府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公告指定劃設自然保留區，並依指定理由作保育及管制事項(附核定函，如附件 1-1)。
- (三)依旨案會議紀錄內容，海洋保護區之整體規劃意見，錄案參照。

七、本署國家公園組

- (一)報告書 P3-13 利用國土利用調查圖資轉為自然使用和人為使用的部分，可能要作更詳細分類或分析，規劃單位實際操作方式是只利用國土利用調查圖資，或是有輔以航照圖或現勘去做現況地貌的判斷？
- (二)報告書 P3-19 墾丁國家公園應該是被歸類在恆春半島珊瑚礁海岸段，從規劃單位初步盤點結果中此段沒有

陸蟹、海龜上岸產卵處等重要棲地，但這些都是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的重要資源，請再查證。

- (三)報告書 P3-22 要劃特定區位若涉及私權困難性高，以個人之前參加海委會向海致敬經驗，發現海岸很多土地是屬於國產署的未登錄地，建議將地權分析也納入盤點考量因子之一，可提高公告自然海岸的可行性。
- (四)看見海岸企劃每個案例都很具意義，未來是會全部成案，還是只選一個做？以屏東林邊佳冬海岸為例，包含了產業及光電議題，如果可以藉由此案去引導或探討地方產業及光電與地景間的關係，可能可以成為未來中央在審議光電開發案重要的參考案例。
- (五)報告書中有舉出風電業者引進鯨豚觀察員的案例，以墾丁國家公園的經驗來看，最好的觀察員就是在地居民，我們培訓原住民獵人擔任解說員，解說非常生動且同時成為生態調查及環境守護志工，建議善用地方力量。

八、望科長熙娟

- (一)報告書 P2-31 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檢討，除了有完備的審議機制外，建議強調要有實質保育計畫內容。此外，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的等級是參考環境敏感地區分級，未來是否有重新檢討空間，請再檢視並提出建議。
- (二) P3-4 自然海岸海側界線得不納入人為設施的部分，請配合現有自然海岸盤點作業進行適度修正。
- (三)之前有提出自然海岸後續會透過現勘及空拍影像協助檢視，請於後續階段儘快完成該工作項目。

- (四)本計畫所提 3 個看見海岸企劃草案，後續會選出其中 1 個作為明年度操作對象。建議考量納入目前海審會許可案件的申請人共同參與，例如基隆八斗子案例，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正申請填海造陸工程；三條崙海岸段屬於 13 處海岸侵淤熱點之一，允能風電當初於海審會審查期間有承諾會支持地方里山里海行動計畫；屏東林邊佳冬海岸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該地區有 4 個太陽能光電許可案，未來可以透過實作計畫討論海岸開發商參與海岸事務的相關作為與可行性。
- (五)專題論壇的成果除可作為後續成果發表會的暖身，亦可搭配本署重要政策例如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的宣傳行銷進行，請納入後續執行參考。

九、林組長秉勳

- (一)國土計畫強調在地參與式規劃，現階段有跨域型計畫和在地型計畫兩部分，也同步推動鄉村地區規劃，與看見海岸實作企劃理念契合，後續實作案例成果可以輔助鄉村地區規劃，經費不足部分可利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挹注。
- (二)過去海審會許可案件的開發單位均有承諾事項，未來可以考量並加強銜接至在地連結計畫。
- (三)本案工作內容非常龐雜，多個工作項目同時併行，是否要刪減或聚焦在某幾項重點，將於後續工作會議再行討論。
- (四)考量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後 4 年內很難有所進展，所以才以自然海岸為優先處理對象，在和地方討論前先用客觀標準去評定這些潛在保

護區位，至於評估標準，後續可以透過專家學者會議再進一步討論。

- (五)補助地方計畫很多都是環保局提案，雖然無法完全契合計畫補助精神，但至少是一個開端，本署從操作過程中盡力輔導其與地方合作，並進行理念宣導。
- (六)本案今年會推薦幾個示範計畫，正好可以試操作英國 CPN 合作平臺模式，先有合作對象，再談如何合作，並將「部會整合」透過計畫操作來落實。相較於其他部會，內政部有法賦予我們的工具，更具資源和優勢來做整合型空間計畫，因此 CPN 合作平臺模式的計畫方向我很支持，在臺灣如何具體操作可以再深入研議。
- (七)桃園藻礁在工業區以外的部分，建議自然海岸盤點可以納入考量。
- (八)明年度計畫希望有機會可以盤點目前海岸有哪些課題是政府機制無法解決的，包括目前太陽能光電大規模在海岸地區設置對海岸的衝擊，應如何具體評估景觀方面的衝擊，以及是否有調適或減緩對策等，希望後續有機會探討並回饋至整體海岸管理政策。
- (九)今年度要辦的論壇，主題和理念都很好，但應考量如何讓這個活動可以同步行銷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策略，讓它變成一種運動，而不是一次性活動，使更多的地方組織、民眾都可以參與在內，擴大參與效益。

十、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期中報告書第 2-7 頁、表 2-2 海岸地區觀光衝擊議題表：有關「蜜月灣整體開發計畫」與海岸管理法相關性，查現已劃設之景觀道路為省道台 11 線（臺東縣部分），

建請釐清「蜜月灣整體開發計畫」涉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部分。

十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報告書頁 2-29，表 2-10「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第一欄「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規定...」，正確應為第 86 條；第二欄「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正確應為第 23 條，爰建請更正。

(二)報告書 2-29，表 2-10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原各目的事業法經營管理計畫列表，有關(3)重要史蹟、(6)重要文化景觀、(10)史蹟、(11)文化景觀之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請補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規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主管機關應依保存及管理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另有關(2)古蹟，請修正：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古蹟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

(三)有關報告書頁 2-4「6. 海洋及水下文資調查」有關：「同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與國家海洋研究院簽署合作備忘錄，進行海域環境變遷監測及沉船環境的生態研究，共同推展海洋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

相關文字，建議修正為：「...，進行沉船海域之環境變遷監測及生態研究，...。」

(四)有關報告書「表 2-4 與海岸管理相關之部會機關業務職掌」所列文化部與海岸管理相關業務職掌（頁 2-14），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請更正。

(五)有關報告書「表 2-5 各部會機關或所轄單位海岸調查項目內容表」所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海岸調查項目及相關內容（頁 2-15），建議將計畫起始年「96 年」均更正為「95 年」。

十六、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意見如下：

(一)為維護觀光海岸景觀，避免各單位於不知情之情況下辦理開發，造成日後無法恢復的景象，建議針對本次自然海岸盤點上，除了該自然景觀範圍盤點外，應一併釐清維持該景觀風貌之生態系統，其所構成之動、植物、礦物、土壤濕度、微氣候等環境生態因素，及標示地理區位上滋養該體系所連動之範圍，可能所涉及非僅限於海岸之線性區域，建議一併公告，以利未來公、私部門初擇土地開發地點時，能及時迴避，以維護自然景觀生態體系。

(二)上開海岸管理計畫之「看見海岸企劃案」執行構想部分，依計畫書 P4-4 之表 4-1「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列表」本縣操作場域為大城海岸，建議以建構搖籃到搖籃（Cradle-to-cradle）的在地產業循環生產、環境生態保育、社區生活永續的經營模式，以利宣導實

踐生活、生產、生態之三贏場域的可能性，促成彰化縣成為有別於都會區之景觀風貌，作為未來觀光發展潛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傳 真：08-7339036

承 辦 人：陳博勝

聯絡電話：7320415#3713

電子信箱：a250841@oa.pthg.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林字第 101002499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府指定「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公告及自然地景指定公告表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縣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本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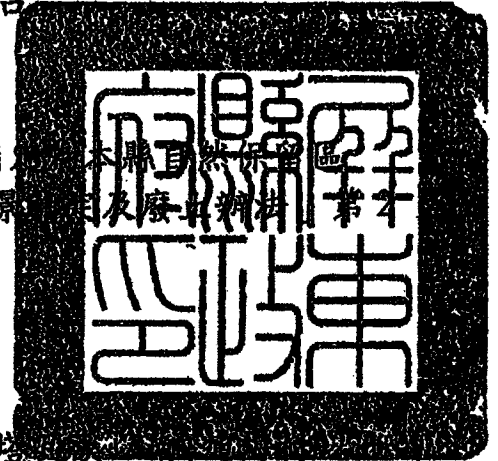
縣長 曹 啓 鴻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林字第 1010024994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指定為本縣自然保留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9 條暨「自然地景及廢址辨別辦法」第 4 條、第 3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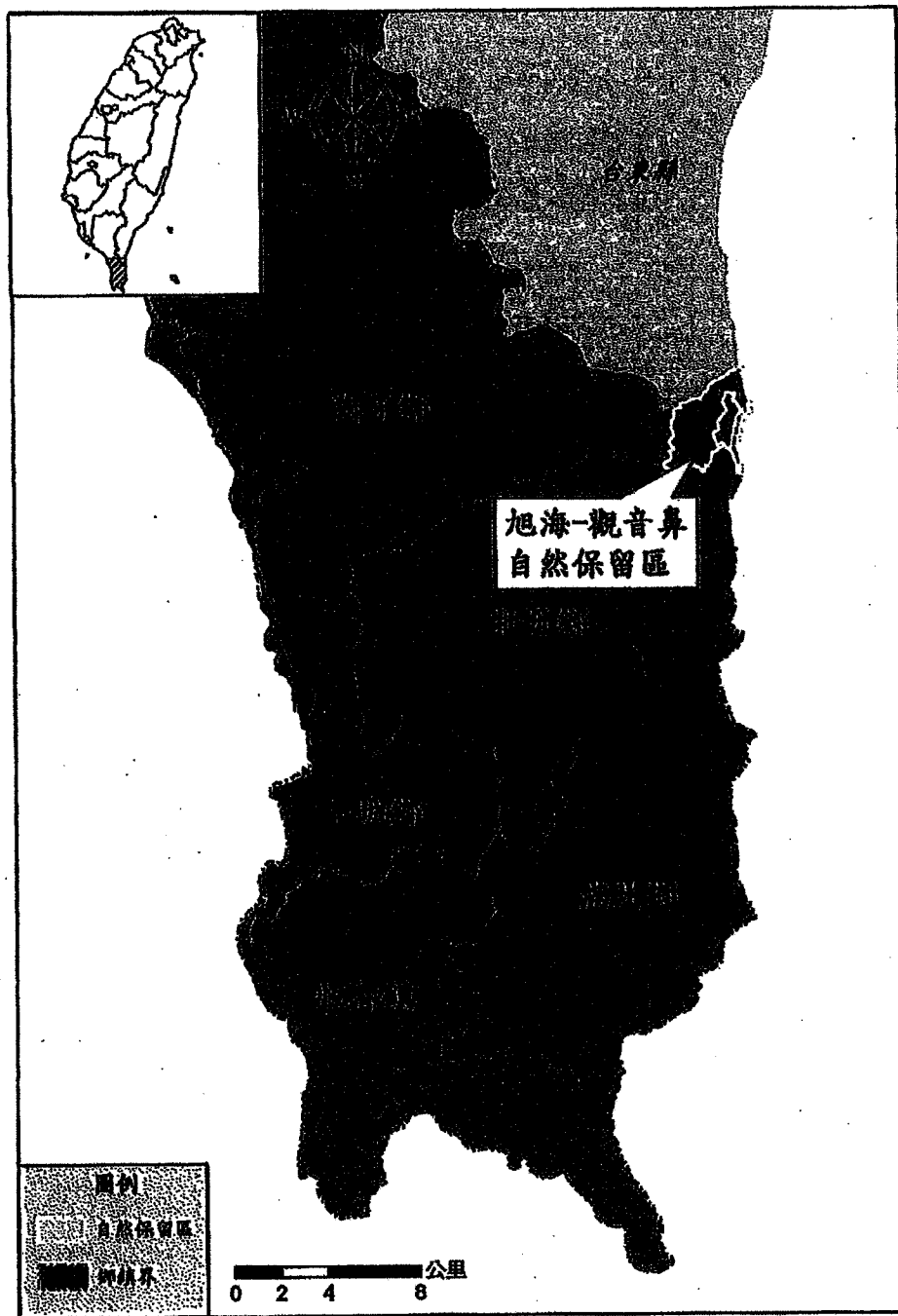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 二、位置：全境位於屏東縣牡丹鄉境內，塔寮港溪與海岸地區（詳如公告表及附圖）。
- 三、範圍：841.30 公頃（詳如公告表及附圖）。
- 四、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1. 具有代表性生態體系。2. 具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3. 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
- 五、指定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屏府農林字第 1010024994 號。

縣長 曹啓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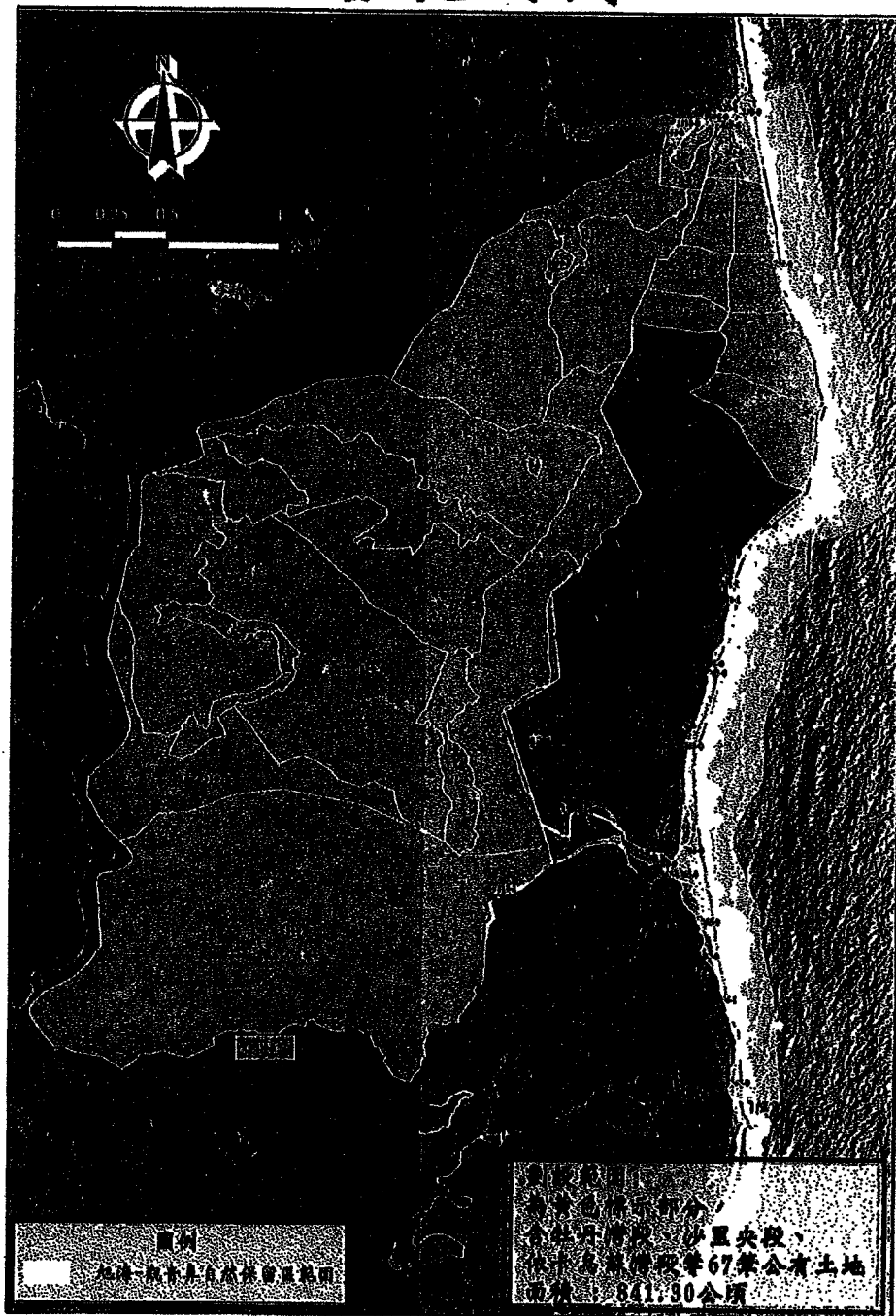
自然地景指定公告表

名稱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位置	相對位置：全境位於屏東縣牡丹鄉境內，塔瓦溪以南；旭海村以北的海岸地區。			
		面積(公頃)	經度	緯度
	自然保留區	841.30	120°52'58.3"	22°13'31.8"
	如附圖 1。			
範圍	評估旭海-觀音鼻地區重要自然環境資源之分布、土地取得之時效性，現階段將本區的非原住民保留地中的公有地作為劃設範圍，並包含水深 5 米以上的海域，自然保留區的面積為 841.30 公頃，主要保育對象為自然海岸帶。詳見附圖 2。 自然保留區劃設範圍土地地籍清冊，詳附件一。			
指定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	指定理由： 1. 具有代表性生態體系。 2. 具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 3. 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9 條暨「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辦理。			
管制事項	1. 一般管制事項： (1)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2)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 2. 特別管制事項： (1) 學術研究教育目的，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入。 (2) 為環境教育目的申請自然保留區者，需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在保留區內規劃動線上行走。 (3) 與保留區經營管理相關之既有設施、步道及其它公共設施，得以修繕、維護。 3. 總量管制： 依據本府「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遊客總量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附圖一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位置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公告範圍圖



附圖二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劃設範圍

附件一 自然保留區劃設範圍土地地籍清冊

編號	地號	地段	所有權人	管理者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公告現值(元)	公告地價(元)
1	1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2	2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3	3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4	4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5	5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6	6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7	7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8	12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9	13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10	15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11	16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12	17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13	18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14	19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15	20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16	21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17	24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18	99990000	沙里央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100	15
19	278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未登錄	-	-	100	20
20	3170001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屏東縣政府	AF 山坡地保育區	ES 林業用地	100	20
21	330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100	20
22	419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100	20
23	4190006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公路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G 交通用地	100	20
24	420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100	20
25	4200001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公路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G 交通用地	100	20
26	4200002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100	20
27	421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100	20
28	422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100	20
29	423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100	20
30	424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100	20
31	425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100	20
32	427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S 林業用地	100	20
33	428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S 林業用地	100	20
34	4310094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公路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G 交通用地	100	20

35	433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E 農牧用地	100	20
36	4340002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公路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G 交通用地	100	20
37	758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	-	100	20
38	759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	-	100	20
39	760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	-	100	20
40	761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公路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M 國土保安用地	100	20
41	761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公路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M 國土保安用地	100	20
42	762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M 國土保安用地	100	20
43	7620001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公路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G 交通用地	100	20
44	763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M 國土保安用地	100	20
45	764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Z 暫未編定	100	20
46	7640001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公路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G 交通用地	100	20
47	765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屏東縣政府	AF 山坡地保育區	EH 水利用地	100	20
48	7650001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公路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G 交通用地	100	20
49	766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Z 暫未編定	100	20
50	7660001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公路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G 交通用地	100	20
51	767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M 國土保安用地	100	20
52	7670001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公路局	AF 山坡地保育區	EG 交通用地	100	20
53	9978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	-	100	20
54	9979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	-	100	20
55	9982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	-	100	20
56	9983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	-	100	20
57	9987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	-	100	20
58	9988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	-	100	20
59	9993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	-	100	20
60	99960000	牡丹灣段	中華民國	未登錄	-	-	100	20
61	10000000	依卡烏蘇灣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90	20
62	22220000	依卡烏蘇灣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90	20
63	33330000	依卡烏蘇灣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90	20
64	44440000	依卡烏蘇灣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90	20
65	55550000	依卡烏蘇灣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90	20
66	77770000	依卡烏蘇灣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90	20
67	88880000	依卡烏蘇灣段	中華民國	林務局	-	-	90	20